2021年度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方向和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做好农业综合执法。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指导全县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业综合开发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

织实施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单位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拟定涉农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使用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综合开发、畜牧渔业、农机等有关项目的组织实施。

（六）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七）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作物种子、果品、农药、渔业苗种、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

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县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动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十三）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工作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负责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

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本单位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单位交办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决算包括：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决算、局所属单位1、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高青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3、高青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4、高青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5、高青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6、高青县黑牛产业发展中心7、高青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8、高青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事业的决算。主要原因是局所属单位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高青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高青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高青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高青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高青县黑牛产业发展中心、高青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高青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因机构改革原因财务未独立核算，由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6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957.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4.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65.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165.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165.09	**总计**	62	16165.0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165.09	1616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1	62.51					
20809	退役安置	62.51	62.5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2.51	62.51					
213	农林水支出	15957.91	15957.91					
21301	农业农村	15957.91	15957.91					
2130101	行政运行	2575.42	2575.4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8.88	78.8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9.38	99.38					
2130153	农田建设	6832.57	6832.5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371.66	637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7	14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7	14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7	144.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165.09	2720.09	134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1		62.51			
20809	退役安置	62.51		62.5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2.51		62.51			
213	农林水支出	15957.91	2575.42	13382.49			
21301	农业农村	15957.91	2575.42	13382.49			
2130101	行政运行	2575.42	2575.4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8.88		78.8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9.38		99.38			
2130153	农田建设	6832.57		6832.5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371.66		637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7	14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7	14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7	144.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6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51	62.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957.91	15957.91		

公开 04 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67	144.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公开 04 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65.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65.09	16165.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165.09	**总计**	64	16165.09	16165.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165.09	2720.09	134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1		62.51
20809	退役安置	62.51		62.5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2.51		62.51
213	农林水支出	15957.91	2575.42	13382.49
21301	农业农村	15957.91	2575.42	13382.49
2130101	行政运行	2575.42	2575.4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8.88		78.8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9.38		99.38
2130153	农田建设	6832.57		6832.5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371.66		637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7	14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7	14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7	144.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6.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8.60	30201	办公费	5.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0.01	30202	印刷费	1.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1.9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27.65	30205	水费	1.4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92	30206	电费	8.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77	30207	邮电费	1.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23	30208	取暖费	6.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7	30211	差旅费	2.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27	30215	会议费	2.5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8.09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96.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4.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6.4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97.16**	**公用经费合计**					**122.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38	0.00	9.82	0.00	9.82	4.56	10.57	0.00	6.87	0.00	6.87	3.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6165.0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67.94 万元，增长 294.54%。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及项目经费增加，导致收、支总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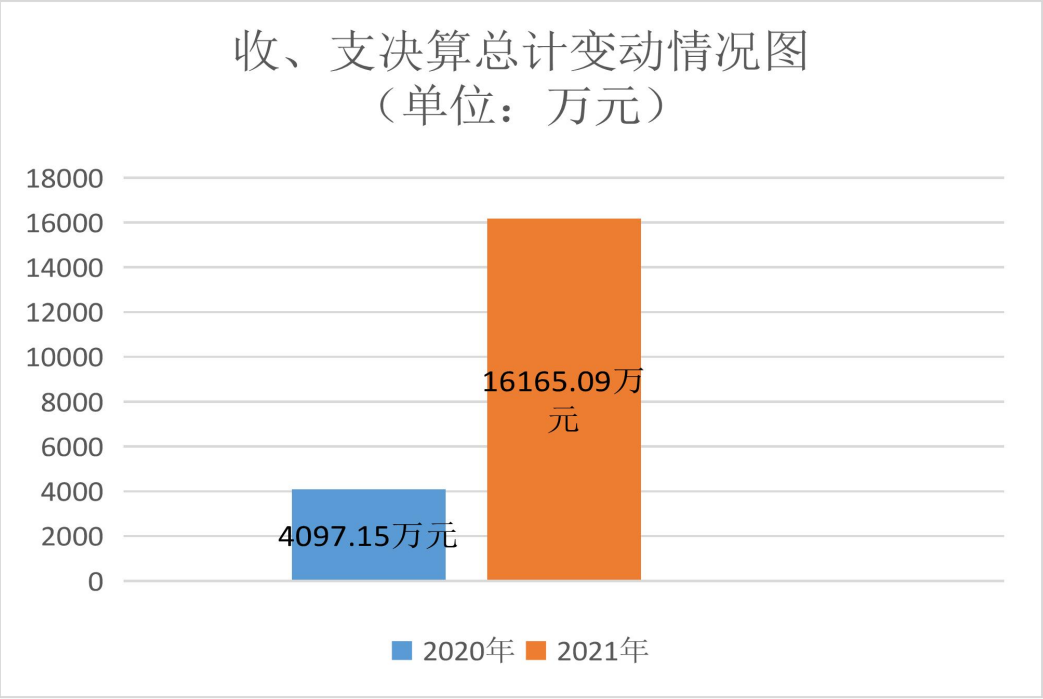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6165.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65.0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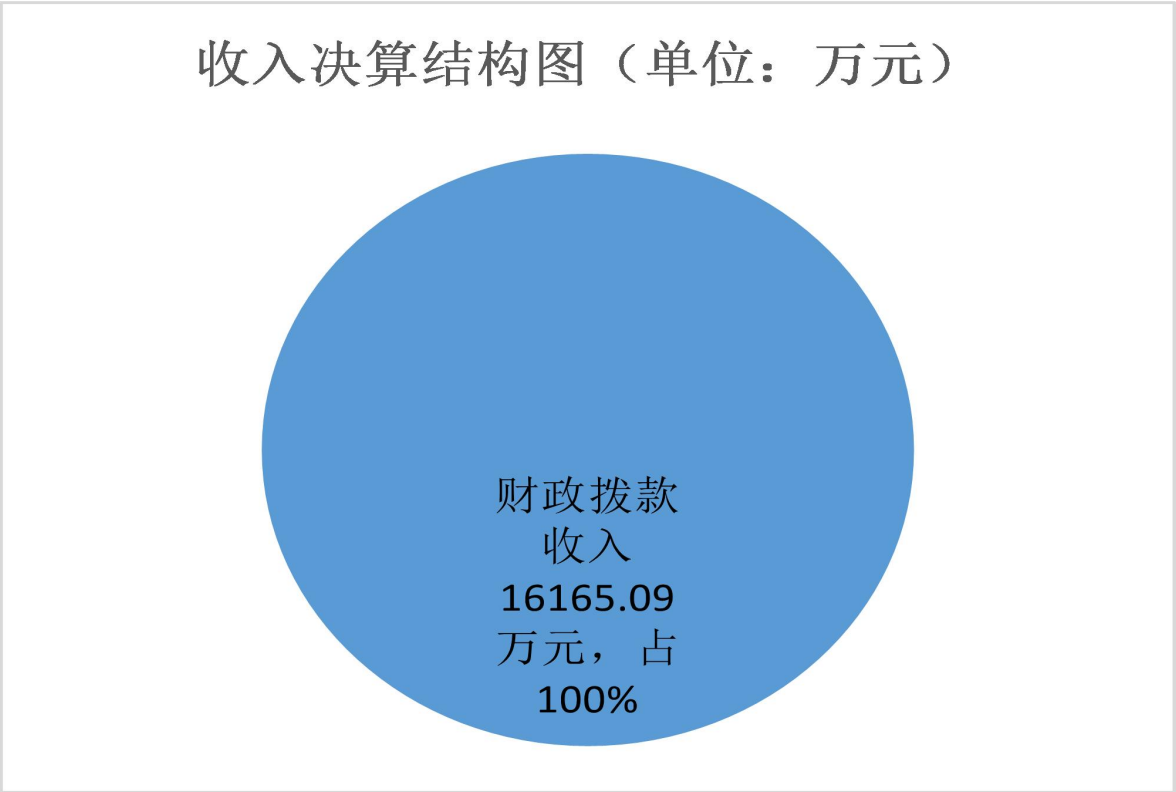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6165.0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2067.94 万元，增长 294.54%。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及项目经费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616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0.09 万元，占 16.83%；项目支出 13445.00 万元，占 8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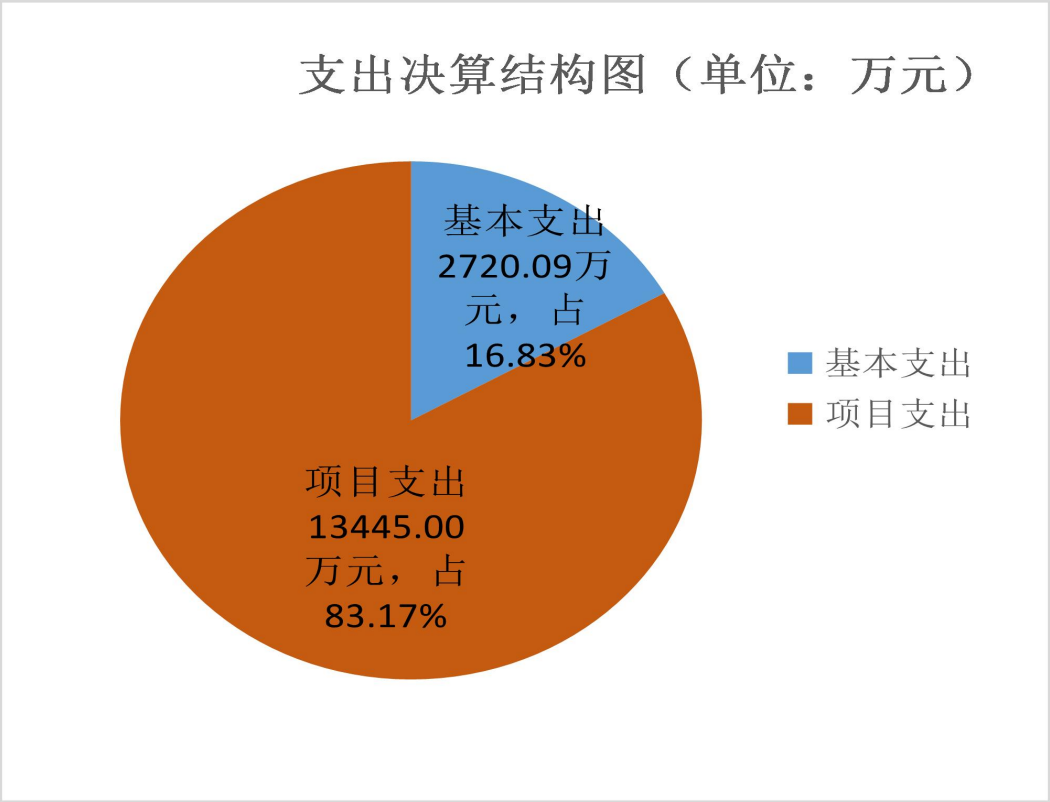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720.0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546.1 万元，增长 131.70%。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经费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3445.0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0521.84 万元，增长 359.95%。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合并，项目经费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165.0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67.94 万元，增长 294.54%。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及项目经费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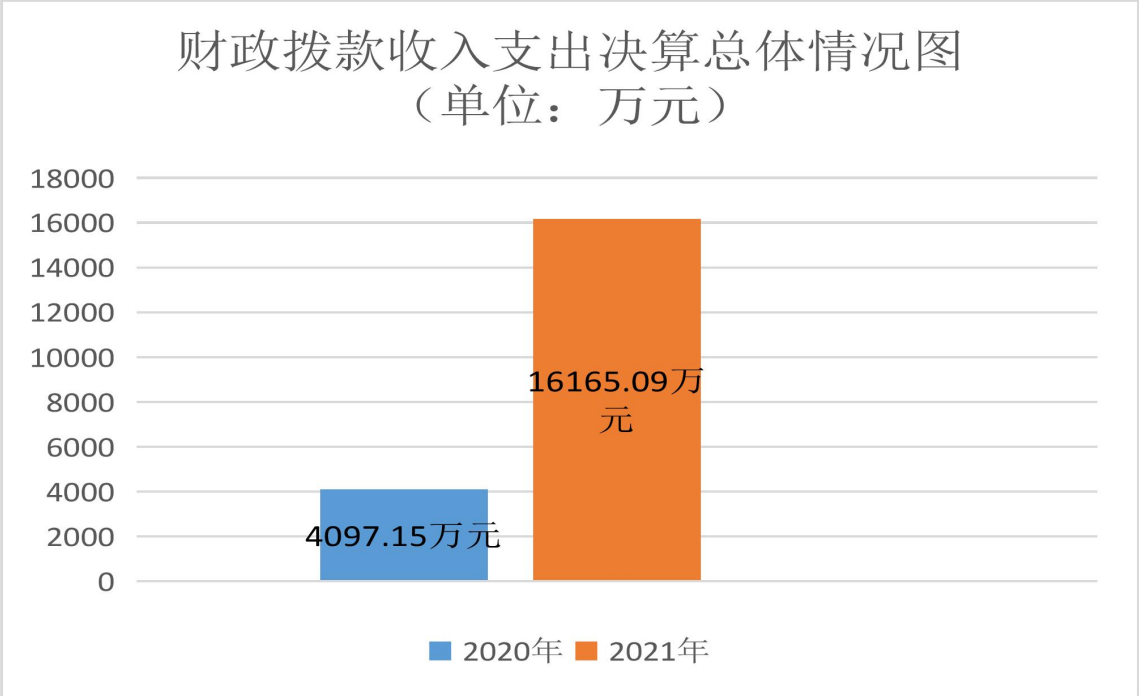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65.09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67.94 万元，增长 294.54%。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及项目经费增加，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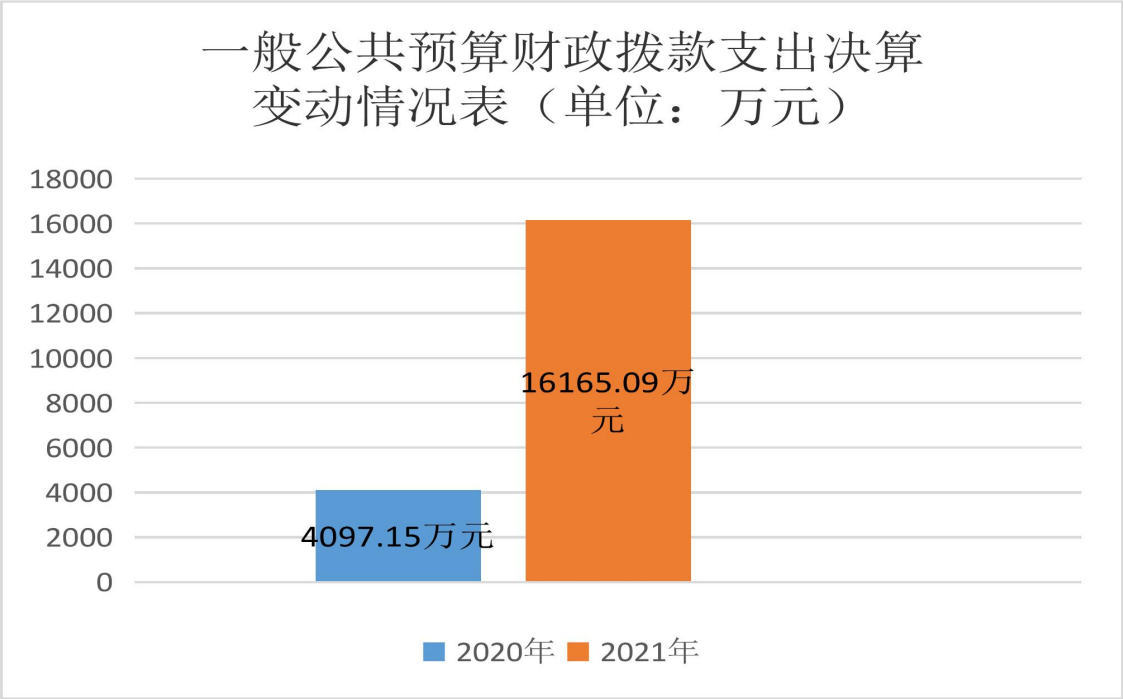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65.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51 万元，占 0.39%；农林水（类）支出 15957.91 万元，占 98.72%；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67 万元，占 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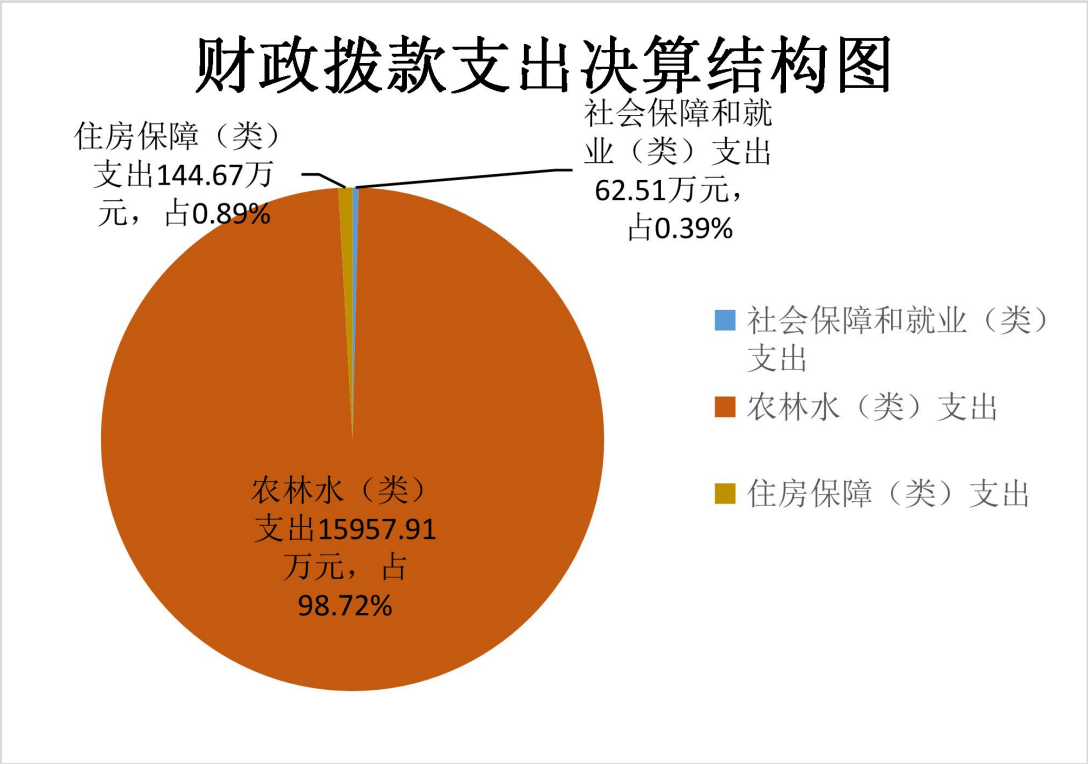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6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5.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及项目经费增加，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年内追加的支出。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999.91万元，支出决算为257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经费增加，导致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年内追加的项目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年内追加的项目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3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年内追加的项目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初预算数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637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23.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年内追加的各项涉农项目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住房保障支出未单独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2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597.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2.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0%，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9.82万元，支出决算为6.8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制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高青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青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56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3.7万元，主要用于省、市业务单位对县农业农村工作督导、检查的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65批次、47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4.87 万元，下降 26.7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04.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772.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2.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72.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

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35.7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2021年畜牧兽医卫生津贴项目”“2021年离休医疗基金项目”“2021年农机安全监理费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5.76万元。其中，对“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2021年畜牧兽医卫生津贴项目”“2021年离休医疗基金项目”“2021年农机安全监理费项目”等项目委托财政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青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

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2021年畜牧兽医卫生津贴项目”“2021年离休医疗基金项目”“2021年农机安全监理费项目”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农业产业强镇子项目验收数；二是提高项目辐射效益；三是显著提高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积极作用。

2.2021年畜牧兽医卫生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03万元，执行数为18.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津贴发放覆盖率全面；二是保障津贴发放及时率；三是提升畜牧兽医工作质量。

3.2021年离休医疗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09万元，执行数为8.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为离休干部缴纳离休医疗基金；二是及时缴纳离休医疗基金；三是提高离休干部就医服务。

4.2021年农机安全监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4万元，执行数为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农业机械挂牌，年度审验，办理驾驶证；二是提高全县农机三率水平；三是减少农机事故发生。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2021年畜牧兽医卫生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2021年离休医疗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2021年农机安全监理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本单位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工资、补贴、保险等管理费用。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高青县农业农村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正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指农业重大病虫检测和防治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涉农资金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100	优
2	2021年畜牧兽医卫生津贴项目	100	优
3	2021年离休医疗基金项目	100	优
4	2021年农机安全监理费项目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td></tr>
<tr><td>主管单位</td><td colspan="4">高青县农业农村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高青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td><td>7</td><td>7</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7</td><td>7</td><td>7</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农业产业强镇 5 个子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实现项目良好运转。</td><td colspan="4">已完成农业产业强镇 5 个子项目验收</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农业产业强镇子项目验收数</td><td>5 个</td><td>5 个</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农业产业强镇子项目</td><td>优</td><td>优</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及时对农业产业强镇子项目完成验收</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农业产业强镇 5 个子项目验收费用</td><td>≤7 万元</td><td>7 万元</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
（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完成农业产业强镇子项目验收，提高项目辐射效益</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显著提高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积极作用</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区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90</td><td>9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1 年畜牧兽医卫生津贴项目</td></tr>
<tr><td>主管单位</td><td colspan="4">高青县农业农村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高青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8.03</td><td>18.03</td><td>18.03</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18.03</td><td>18.03</td><td>18.03</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及时发放畜牧收益卫生津贴</td><td colspan="4">已及时发放畜牧收益卫生津贴</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
(5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一类人员人数</td><td>16 人</td><td>16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二类人员人数</td><td>23 人</td><td>23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津贴发放覆盖率</td><td>1</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津贴发放及时率</td><td>1</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2020 年畜牧兽医卫生津贴</td><td>≤18.03 万元</td><td>≤18.03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
（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畜牧兽医工作质量</td><td>提升</td><td>提升</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保障畜牧兽医工作正常开展</td><td>保障</td><td>保障</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90</td><td>9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1 年离休医疗基金项目</td></tr>
<tr><td>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高青县农业农村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高青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09</td><td>8.09</td><td>8.09</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8.09</td><td>8.09</td><td>8.09</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为离休干部缴纳医疗基金，享受医疗服务</td><td colspan="5">为 3 人缴纳离休医疗基金 8.09 万元</td></tr>
<tr><td rowspan="9">绩
效
指
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
指标值</td><td>实际
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离休干部缴纳
离休医疗基金人
数</td><td>3 人</td><td>3 人</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足额缴纳
离休医疗基金</td><td>优</td><td>优</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及时缴纳
离休医疗基金</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离休医疗基金</td><td>≤8.09
万元</td><td>8.09
万元</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
（30 分）</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3 名离休干部享
受免费医疗待遇</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
响指标</td><td>提高离休干部
就医服务</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
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td><td>离休干部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90</td><td>9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1 年农机安全监理费项目</td></tr>
<tr><td>主管单位</td><td colspan="4">高青县农业农村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高青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金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64</td><td>2.64</td><td>2.64</td><td>10</td><td>100%</td><td>2.64</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2.64</td><td>2.64</td><td>2.64</td><td>—</td><td></td><td>2.64</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农机挂牌、年审，为机手办理办理驾驶证，
完成农机安全教育培训</td><td colspan="4">2021 年办理农机牌证 575 付，办理农机驾驶证 120 个，培训机手 350 人次</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td><td>575 个</td><td>575 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卡（夹）</td><td>575 个</td><td>575 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登记证书（套印章）</td><td>575 个</td><td>575 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证件防伪塑封膜</td><td>575 个</td><td>575 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专用档案袋</td><td>575 个</td><td>575 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双面表（100 页）</td><td>6 个</td><td>6 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卡（夹）</td><td>575 个</td><td>575 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完成农业机械挂牌，年度审验，办理驾驶证</td><td>优</td><td>优</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及时为机手办理农机监理业务，手续齐全，当日办理完毕</td><td>及时</td><td>及时</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农机监理业务费用</td><td>≤2.64 万元</td><td>2.64 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全县农机三率水平</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减少农机事故发生</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机手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90</td><td>90</td><td></td></tr>
</table>

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高财绩[2020]5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2]6号）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安排，我单位对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中央省市要求，需要对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进行验收，经申请，县政府聘请第三方对2018年高青县唐坊镇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黑牛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及示范带动牧场改造项目、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黑牛特色文化旅游中心项目、黑牛鲁中文化展示体验店及10处绿色果蔬冷链产品供应标准化基地项目5个子项目进行验收。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高质量完成2018年高青县唐坊镇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黑牛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及示范带动牧场改造项目、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黑牛特色文化旅游中心项目、黑牛鲁中文化展示体验店及10处绿色果蔬冷链产品供应标准化基地项目5个子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最后对整改项目形成总验收报告。预算支出7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加快完成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的顺利实施，突破农村产业的初期发展瓶颈，突出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作用，大力推动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发展，提升我县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推动高青县农村经济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企业满意度，高效带动农村产业经济发展，高质量完成2018年高青县唐坊镇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黑牛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及示范带动牧场改造项目、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黑牛特色文化旅游中心项目、黑牛鲁中文化展示体验店及10处绿色果蔬冷链产品供应标准化基地项目5个子项目的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的规范实施。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 2018 年高青县唐坊镇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黑牛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及示范带动牧场改造项目、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黑牛特色文化旅游中心项目、黑牛鲁中文化展示体验店及 10 处绿色果蔬冷链产品供应标准化基地项目。

（二）评价依据

1.《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2.《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高财绩[2020]5 号）

3.《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

4.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

公众评判法：聘请第三方针对项目实施，搜集各方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看法，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完成对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绩效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对5各子项从工程决算、财务决算等验收非常细致、准确，经综合评价，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按照时间节点安排，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通过第三方验收，促进项目规范。

（三）取得的成效

高质量完成2018年高青县唐坊镇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黑牛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及示范带动牧场改造项目、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黑牛特色文化旅游中心项目、黑牛鲁中文化展示体验店及10处绿色果蔬冷链产品供应标准化基地项目5个子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最后对整改项目形成总验收报告。

（四）存在的问题

1.项目后续监管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率需提升

评价发现，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后续监管不够到位，如企业后续发展中规章制度不够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低，未高效发展2020年产业强镇项目。

四、意见建议

（一）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聘请第三方验收有利于促进项目规范性。

（二）第三方验收应及早进入，促进项目规范化实施。

（三）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四）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021年畜牧兽医卫生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高财绩[2020]5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2]6号）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安排，我单位对2021年畜牧兽医卫生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保障基层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认真落实好畜牧兽医卫生津贴，坚持从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保障从事实验室、监测采样、驻场官方兽医、检验检疫、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防疫免疫、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应急处置等直接接触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的工作正常开展，提升畜牧兽医工作质量。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2015年12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9号）文件和建设山东省无疫区的要求，落实基层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2020年享受畜牧兽医卫生津贴一类人员16人、每月450元，二类人员23人、每月350元，2020年畜牧兽医卫生津贴共补贴18.03万元，因批复时间较晚列为2021年县级预算项目，全部为县级资金。项目资金于2021年上半年全部发放到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从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保障基层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保障从事实验室、监测采样、驻场官方兽医、检验检疫、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防疫免疫、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应急处置等直接接触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的工作正常开展，认真落实好畜牧兽医卫生津贴发放，提升畜牧兽医工作质量。

2.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2015年12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9号）文件和建设山东省无疫区的要求，落实基层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2020年享受畜牧兽医卫生津贴一类人员16人、每月450元，二类人员23人、每月350元，2020年畜牧兽医卫生津贴共补贴18.03万元，于2021年上半年全部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2021年畜牧兽医卫生津贴项目的规范实施。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符合文件要求的基层畜牧兽医人员。按照工作实际确定畜牧兽医卫生津贴等级，确保畜牧兽医卫生津贴发放及时，从事实验室、监测采样、驻场官方兽医、检验检疫、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防疫免疫、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应急处置等直接接触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的工作人员津贴覆盖率100%，资金到位率100%，使用率100%。

项目管理制度齐备，财务制度健全，单位设立专帐管理，经费使用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

（二）评价依据

1.《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2.《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高财绩[2020]5号）

3.《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

4.《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9号）

5.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按文件要求，2020 年享受畜牧兽医卫生津贴一类人员 16 人、每月 450 元，二类人员 23 人、每月 350 元，2020 年畜牧兽医卫生津贴共补贴 18.03 万元，因批复时间较晚列为 2021 年县级预算项目，全部为县级资金。项目资金于 2021 年上半年全部发放到位。

（三）取得的成效

1.根据2015年12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9号）文件和建设山东省无疫区的要求，落实基层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2020年享受畜牧兽医卫生津贴一类人员16人、每月450元，二类人员23人、每月350元，2020年畜牧兽医卫生津贴共补贴18.03万元，于2021年上半年全部发放到位。

2.坚持从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保障基层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保障从事实验室、监测采样、驻场官方兽医、检验检疫、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防疫免疫、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应急处置等直接接触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的工作正常开展，认真落实好畜牧兽医卫生津贴发放，提升了畜牧兽医工作质量。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如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编制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年度指标值设定为“符合条件”，指标值未量化。

四、意见建议

（一）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

可行的要求，促进项目规范性。

（二）畜牧兽医卫生津贴发放严格依据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按照审批程序经县人社局工资科审批后确定卫生津贴。

（三）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五）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为从事实验室、监测采样、驻场官方兽医、检验检疫、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防疫免疫、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及应急处置等直接接触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的工作的畜牧人员提供保障，提升畜牧兽医工作质量。

2021年度离休医疗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财政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高财字〔2015〕28号）等文件精神，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高青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离休医疗基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保证了离休干部及时住院、就诊、开药等需求，按时足额向县医疗保险处缴纳离休医疗基金。预期社会效益明显，服务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高质量完成高青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离休医疗基金支出项目,及时保障离休干部及时住院、就诊、开药等需求，经县医疗保险处核算，我县离休医疗基金为80900元/人，单位负担三分之一，高青县农业农村局现有离休干部3人，县农业农村局本年度承担离休医疗费80900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高质量完成高青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离休医疗基金支出项目,及时保障离休干部及时住院、就诊、开药等需求。

2.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县医疗保险处要求，离休医疗基金为离休干部就医提供全年保障，因此缴纳离休医疗基金需在每年1月份前，以免影响离休干部就医，建议在全年预算未及时下达时先行拨付离休医疗基金。按照时间节点安排，按时足额向县医疗保险处缴纳离休医疗基金，保证了离休干部及时住院、就诊、开药等需求，预期社会效益明显，提升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高青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离休医疗基金支出项目的规范实施。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2021年符合文件要求的高青县农业农村局离休人员。根据县医疗保险处要求，离休医疗基金为离休干部就医提供全年保障，因此缴纳离休医疗基金需在每年1月份前，以免影响离休干部就医。

（二）评价依据

1.《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2.《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高财绩[2020]5号）

3.《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高财字〔2015〕28号）

6.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高青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离休医疗基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根据县医疗保险处要求，离休医疗基金为离休干部就医提供全年保障，因此缴纳离休医疗基金需在每年1月份前，以免影响离休干部就医，建议在全年预算未及时下达时先行拨付离休医疗基金。按照时间节点安排，按时足额向县医疗保险处缴纳离休医疗基金，保证了离休干部及时住院、就诊、开药等需求，预期社会效益明显，服务满意度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根据县医疗保险处要求，在每年1月份前缴纳离休医疗基金，为离休干部就医提供全年保障，按照时间节点安排，按时足额的向县医

疗保险处缴纳离休医疗基金，保证了离休干部及时住院、就诊、开药等需求，预期社会效益明显，提升了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四）存在的问题

主管部门未向离退休干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在资金未发放到位时仅是积极联系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协调资金发放，而没有及时向离退休干部说明情况。

四、意见建议

（一）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聘请第三方验收有利于促进项目规范性。

（二）根据县医疗保险处要求，离休医疗基金为离休干部就医提供全年保障，因此缴纳离休医疗基金需在每年1月份前，以免影响离休干部就医，建议在全年预算未及时下达时先行拨付离休医疗基金。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三）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021年度农机安全监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财政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高财字〔2015〕28号）等文件精神，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2021年农机安全监理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110号）第5页，取消《联合收割机牌证》工本费；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文件规定，取消联合收割机牌证工本费、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等各项农机监理费，农业部2011年公告第1689号《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办法》中的第五条要求，自2012年1月日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工作的领导和检查，完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体系，落实将安全检验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规定，保障农业机械免费实地安全检验活动正常开展》。文件中规定在免收的同时，要求同级财政单位应统筹安排相关单位的经费预算，保证其正常履行职责。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县农机中心申请将农机驾驶员考试费收入作为农机安全监理费项目，年初预计收入为 2.64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按要求加强对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工作的领导和检查，完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体系,落实将安全检验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规定，保障农业机械免费实地安全检验活动正常开展》。文件中规定在免收的同时，要求同级财政单位应统筹安排相关单位的经费预算，保证其正常履行职责。

2.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强化 2021 年农机安全监理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 2021 年农机安全监理费项目开展年度工作，提升农业机械手们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2021 年农机安全监理工作以农机安全生产为目标，扩大农机安全宣传、加大农机安全培训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社会舆论氛围，一是机构改革以来，县农机中心转变工作职能，切实为民服务，通过横幅、印发农机安全操作常识等方式，向社会广大群众宣传农机法律、法规、事故隐患危害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使群众对平安农机知晓率达 95%以上，保证了农机安全宣传工作有声有色地开展。

2.举办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培训班和农机驾驶员安全考试。县农机中心通过网上预约，现场考试，组织现场会，观看警示宣传片，有效地提高了机手安全生产意识，消除了农机事故隐患，有效遏制了农机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3.县农机局连续举办了农机驾驶员考试2期，共培训考核农机驾驶员120余人，所有学员通过了全部科目的考试，成为了合格的农机驾驶员，进一步提高了农机驾驶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意识。截止目前，全县经培训考试合格的农机驾驶员达3200余人，为农机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支撑。

4.制定完善了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网络，完善了重特大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农机事故演练方案。五是严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落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考试关，落实谁考试、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截至目前，2021年新挂拖拉机号牌235台，联合收割机412台；年检大拖560台次、联合收割机台280台次；新办驾驶证120人、换证45人次，农机挂牌率、年检率、驾驶员持证率均达到95%以上。

5.本年度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办理车辆登记业务所需材料，分别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卡（夹）、登记证书（套印章）、证件防伪塑封膜、专用档案袋、双面表（100页）、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卡（夹），组织农机驾驶员考试场地及租赁考试车费用。

（二）评价依据

1.《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2.《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高财绩[2020]5号）

3.《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高青县财政局《高青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高财字〔2015〕28号）

6.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收集与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农机安全监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分析

2021 年农机安全监理工作以农机安全生产为目标，扩大农机安全宣传、加大农机安全培训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社会舆论氛围，使群众对平安农机知晓率达 95%以上，保证农机安全宣传工作有声有色地开展。进一步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意识，完善重特大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农机事故演练方案，促进项目规范。

（三）取得的成效

2021 年农机安全监理工作以农机安全生产为目标，扩大农机安全宣传、加大农机安全培训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社会舆论氛围，一是机构改革以来，县农机中心转变工作职能，切实为民服务，通过横幅、印发农机安全操作常识等方式，向社会广大群众宣传农机法律、法规、事故隐患危害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使群众对平安农机知晓率达 95%以上，保证农机安全宣传工作有声有色地开展。

（四）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安全宣传活动有待完善，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实施方案中部分条款不够明确细化，补助条件不够精准等问题，如2021年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未扩大农机安全宣传、加大农机安全培训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社会舆论氛围，向社会广大群众宣传农机法律、法规、事故隐患危害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群众对平安农机知晓率达95%，未实现百分百。

四、意见建议

由于县农机中心所有涉农收费项目全部取消，对农机手办理业务全部免费，因此向上级购买材料需占用县农机中心办公经费，在办公经费严格按照编制人员核算的前提下，无法满足农机监理业务正常开展，建议将农机安全监理费纳入年度预算。